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簡麗蘭

相 對 人 台灣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台灣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
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251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
而相對人之董事會已不存在，且原董事長王振懿及其他董事
均無意辦理清算程序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32
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
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
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為同法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股份有
限公司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
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
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
司法第322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111年3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
字第1118101251號函廢止登記，有該函及相對人變更登記資
料可稽，依法應行清算，而相對人章程並未就清算人另有規
定，其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自應以全體董事王振懿、陳
素慧、陳素梅為清算人，而查無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
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形存在，核與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所定

要件不符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淑卿